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7 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A栋9-10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755) 3325-6666 传真/ Fax: (86755) 3320-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经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授予价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珈伟股份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4403071037555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我们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其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孔贤，登记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38366.136 万元人民币，经查验，珈伟股份因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及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行并上市新增股份 56,900,102 股及 31,746,031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72,307,493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307,493 元人民币。

（二）根据珈伟股份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珈伟股份”，股票代码为 30031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核查，珈伟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珈伟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珈伟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珈伟股份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珈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获授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可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 首次授予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2.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
3. 原有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的情况时，部分预留部分可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4. 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经核查，激励对象名单已由公司公示，并由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核实，并将在公司审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上对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珈伟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

1.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珈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珈伟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37.68 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 497.68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92.56%，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5%；预留部分为 4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7.44%，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限制性股票占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陈琼阁                                       | 副总裁、<br>董事会秘书 | 10.00         | 1.86%         | 0.02%               |
| 2    | 刘俊显                                       | 副总裁           | 10.00         | 1.86%         | 0.02%               |
| 3    | 吴童海                                       | 副总裁           | 10.00         | 1.86%         | 0.02%               |
| 4    | 刘秀文                                       | 代理财务总监        | 10.00         | 1.86%         | 0.02%               |
| 5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br>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br>人员等 235 人 |               | 457.68        | 85.12%        | 0.97%               |
| 预留股份 |                                           |               | 40.00         | 7.44%         | 0.08%               |
| 总计   |                                           |               | 537.68        | 100.00%       | 1.14%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于珈伟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珈伟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珈伟股份股本总额的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均未超过珈伟股份股本总额的 1%，预留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购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珈伟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得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授予条件和锁定期

##### 1. 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3 年。

#####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 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 4. 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两期申请解锁：

（1）第一个解锁期为授予日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2）第二个解锁期为授予日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解锁数量是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对于预留部分的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必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一次性授予，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 1 次申请解锁，即预留股份授予日后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可解锁当次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 100%。

#### 5. 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相关限售规定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六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4 项的规定。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7.03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13.52 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款和《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但尚需在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前，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调整方法与程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的条件

#####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珈伟股份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对个人考核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 2015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D 及以上。

## 2. 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珈伟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D.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3) 公司业绩条件：

对于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锁定期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                      |                                            |                                                                     |     |
|----------------------|--------------------------------------------|---------------------------------------------------------------------|-----|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2%。 | 50% |
|                      | 第二次解锁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 50% |

对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 锁定期               | 解锁安排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 解锁比例 |
|-------------------|---------------------------------------------|---------------------------------------------------------------------|------|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12个月 | 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 以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数据为基数, 2017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5%,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3%。 | 100% |

注: 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如达不到上述条件的, 该年度应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将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 (4) 个人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 按《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 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以全部解锁;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 70%; 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不予以解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七)款、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七)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

的调整方法做出了如下规定：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七条第（七）款、第四十一款等相关规定。

####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建立配套的绩效考核方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方法做出了明确说明，同时预计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的规定。

#### **（十）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违反锁定及限售的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

还债务，该等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十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情形、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包括职务变更、离职等）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二项和《备忘录 3 号》第一条的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珈伟股份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 珈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珈伟股份董事会审议。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

3.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4. 2015 年 12 月 28 日，珈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5. 珈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提交珈伟股份董事会审议。

6. 2016 年 7 月 21 日，珈伟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

7. 2016 年 7 月 21 日，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4. 2016 年 7 月 21 日，珈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名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珈伟股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 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珈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珈伟股份监事会将其对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当在现场投票表决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 珈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 3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 珈伟股份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珈伟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程序。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珈伟股份的确认，公司拟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及本法律意见书等。
2.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仍需要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珈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珈伟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目标的责任感、使命感，调动其积极性，将股东、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紧密结合，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必须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还必须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目标要求。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珈伟股份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解锁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珈伟股份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珈伟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珈伟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以及《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珈伟股份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珈伟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珈伟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 \_\_\_\_\_

职 慧

\_\_\_\_\_  
于华明

二〇一六年 月 日